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JEE-RA,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首席運作官

學生轉學

A. 目的

說明可以批准學生轉學(通常被稱為變更指定學校, COSA)的少數情況, 讓學生可以就讀住家所屬學校或其個別教育計畫(IEP)指定學校之外的其它學校。

B. 問題

學生應當在他們住家所屬的學校(住家所屬學校)或根據 IEP 分配的學校上學。如果存在以下情況, 學生可以遞交 COSAs 申請, 要求從住家所屬學校或通過 IEP 規程分配的學校轉到其它學校: 有文件證明的特殊困難、近期搬遷至蒙郡境內的其它地方、以及讓弟妹可以和兄姊上同一所學校的某些特定情況。

C. 立場

1. 學生可以依據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申請 COSA:

a) 特殊困難

如果與學生具體的身體、心理或情緒健康或學生家庭的個別或個人情況有關的例外情況可以通過變更學校環境予以緩解, 則學生可以申請 COSA。但是, 如果沒有令人信服的因素, 則眾多家庭都會面臨的問題將不構成特殊困難。基於特殊困難而提出的所有申請都必須附有能夠被獨自核實的文件, 否則, 申請將被拒絕。這類獨特困難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困難:

(1) 托兒

家長/監護人必須證明在為學生尋找適合其年齡的學前和/或課後照顧時因以下原因而出現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

- (a) 他們的上班時間明顯超出其住家所屬學校範圍內現有的托兒計畫或活動或便於使用的托兒計畫的正常工作時間; 及/或
- (b) 非常緊張的財務狀況限制家庭獲得托兒服務或學生其它指定需要的能力。例外情況必須是在小學畢業後仍對學生產生極其重大影響的情況。

(2) 當出現涉及學生身體、心理或情緒健康的情有可原的情況時。

(a) 申請本季 COSAs 的家長/監護人應當提供以下文件 –

- (i) 由醫務人員對與學生身體、心理或情緒健康有關的問題進行持續治療, 且這些問題與學校環境直接有關或受到學校環境的重大影響; 及/或
- (ii) 有獨特護理要求的重大健康問題(例如, 需要經常去遠離學生住家所屬學校和/或家長/監護人工作地點的地方看醫生)。

如果沒有這類文件, 可以與學校工作人員洽詢如何獲得此類例外情況的證據。

b) 家庭搬遷

在學年期間隨家人搬至蒙郡他處的學生, 如果其家人希望學生繼續就讀原住家所屬學校, 他們無需證明存在特殊困難也可以申請 COSA。應當在家庭搬遷後立即遞交這類申請, 而且對這類申請的批准將只適用於當前學年的剩餘時間, 11 年級或 12 年級學生可以例外, 他們可以通過獲准的 COSA 一直讀到高中畢業為止。

c) 兄弟姊妹

- (1) 在兄弟姊妹將要上學的那一年, 兄弟姊妹希望就讀其兄弟姊妹將要就讀學校的正常/普通教學計畫或特殊教育計畫
- (2) 以下僅適用於小學生: 如果兄弟姊妹就讀一項磁性計畫、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或其它申請計畫, 可以視個案情況批准其兄弟姊妹就讀該校普通教學計畫的 COSA 申請。
- (3) 這類批准必須考慮現有的教室空間、該年級的學生人數、工作人員的配置、或影響相關學校的其它因素。
- (4) 如果已經變更學區界線, 則不適用上述的第(1)、(2)和(3)條。
- (5) 就本規章而言, 兄弟姊妹包括繼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d) MCPS 工作人員

- (1) 根據 MCPS 的策略重點(即鼓勵和支持在 Title I 學校、創新校曆學校或 Focus 學校上班的工作人員), 在以上任何一所學校內上班的員工可以在以下情況中為其子女申請轉讀他們工作的學校:
 - (a) 員工在下一個學年將在以上提到的一所學校內擔任預算內的全職職位(FTE), 這個職位可以享受休假、退休和醫保福利; 並且
 - (b) 員工是蒙郡居民, 並且學生也有資格就讀 MCPS; 並且
 - (c) 申請附有在員工上班期間的托兒或其它照看計畫。
- (2) 如果因學生就讀員工上班的學校而妨礙員工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則可以取消學生的轉學。
- (3) 教育總監可以設置考慮這類申請的流程和時間表, 以及根據員工表現或行為問題限制申請資格。
- (4) 沒有在本節提到的學校上班的 MCPS 工作人員可以根據本政策和相關規章的規定為其子女申請 COSAs。

2. COSAs 應當符合以下規程:

- a) COSA 申請應當在希望轉學的前一學年的 2 月份的第一個上學日至 4 月份的第一個上學日之間提交。我們將盡全力在 5 月 31 日前把 COSA 申請的決定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在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後遞交的 COSA 申請將不予受理, 除非學生剛遷入蒙郡、或發生真實的緊急情況或在 4 月份第一個上學日前無法預見的事件。必須提供能夠證明這種情況的文件。
- b) 獲得 COSA 批准、脫離其現有直屬升學模式的高中生必須在新學校讀滿一個日曆年後才可以參加該校的體育運動。可以提出申請, 要求豁免這項限制。
- c) 接受 COSA 的家長/監護人將負責學生的交通, 並且明白, 有關學生停車的事項將由學校各自管理。
- d) 聯盟擇校和申請計畫服務部將根據特殊困難處理在當年抽籤分配結束後提出的從一所聯盟學校轉到另一所聯盟學校的申請。
- e) 在考慮過以下因素後將批准或否決 COSA 申請 –
 - (1) 申請的理由;
 - (2)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申請轉讀的學校是否能夠實施 IEP;
 - (3) 要求轉讀的學校現有的可適用人員配置和服務;
 - (4) 學校承載力(包括年級和學區承載力)和影響學校接收新生的其它問題; 以及
 - (5) 如果申請轉讀的學校沒有達到 80%的使用率, 可以在考慮該年級或該學區承載力問題後特別考慮該份申請。

3. 正在就讀 COSA 小學的小學生必須重新申請 COSA 才能就讀其住家所屬初中以外的其它初中。從 2021-2022 學年期間升入 6 年級的學生開始, 就讀 COSA 批准的初中並且希望就讀該初中直屬高中的學生必須重新申請 COSA。從 2021-2022 學年升入 3 年級的學生開始, 就讀初中沉浸式外語計畫的學生必須

申請 COSA 才能就讀其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它高中, 包括該初中的直屬高中。

4. 被全郡計畫、地區計畫、或教育總監在某本刊物(這本刊物每年出版或廣泛發行, 旨在促進學生公平參加這些計畫)中特別提到的計畫錄取的學生不需要 COSA 也能就讀其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學校。如果學生終止參加計畫, MCPS 將保留要求學生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的權利。
5. 為了考慮高中生的某些學業轉學申請, MCPS 應當推行與本政策陳述的 COSA 流程分開的單獨流程, 具體陳述如下。
 - a) 學生可以申請學業轉學, 以便參加 –
 - (1) 沒有在學生住家所屬學校提供的延續數年的相關序列課程(根據學區或學校課程說明書的陳述), 或
 - (2) 沒有在學生住家所屬學校提供的延續數年的單門課程(根據學區或學校課程說明書的陳述)。
 - b) 這類流程將包括符合 MCPS 課程註冊和員工配置需要時間表的學業轉學申請的提交截止日。
 - c) 這類轉學只有在當地學生入學後還有名額時才予批准。
 - d) 根據學區的策略重點, MCPS 還可以考慮調整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學業計畫, 以此取代對學業轉學申請的批准。
 - e) 如果學生退出作為批准學業轉學依據的序列課程, MCPS 將保留要求學生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的權利。
6. 如果學生有兄姊正在就讀一項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並且在其弟妹希望上學的那一年將繼續就讀這項計畫, 則該生可以參加由教育總監設定的進入沉浸式外語教育計畫的抽籤過程。這項抽籤將包括考慮以下因素的權重過程: (a) 學生有兄姊正在就讀一項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並且在其弟妹希望上學的那一年將繼續就讀這項計畫; (b) 社會經濟狀況和貧困; 以及(c) 教育總監認定的其它因素, 例如, 在特定情況中的服務區劃。如果學生有兄姊在 2017-2018 學年期間正在就讀一項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並且有兄姊在其弟妹希望上學的那一年將繼續就讀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 則該生不需要參加這項計畫的招生抽籤既可以就讀這項沉浸式外語教學計畫。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1. 通過促進住家所屬學校的就讀率、尊重各所學校的校舍需求或限制及教職員配置來維持學區界線的穩定性
2. 為學生提供流程, 讓他們在遇到以下情況時可以獲得 COSA: 有文件證明的特殊困難、搬遷至蒙郡境內其它地方、或允許兄弟姊妹就讀同一所學校的特定情況
3. 明確說明 COSA 流程不同於全郡計畫的錄取流程、學業轉學申請、以及由 MCPS 工作人員提出的行政安排, 這些流程的標準由教育總監通過行政規章設立

E. 實施方法

本政策通過行政規章實施。

F. 審查和報告

每年都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的發展歷史: 決議第 288-72 號, 1972 年 4 月 11 日, 由決議第 825-72 號修訂, 1972 年 12 月 12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重新設計版式,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517-86 號同意, 1986 年 9 月 22 日; 1995 年 2 月審查; 由決議第 92-02 號修訂, 2002 年 3 月 12 日; 非實質性修訂,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由決議第 124-17 號修訂,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由決議第 457-20 號和決議第 458-20 號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修訂。